

SYCR-2024-69002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邵金管字〔2024〕2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缴存人：

《邵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邵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支持我市灵活就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促进住房消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等规定，结合邵阳市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人员（以下称个人缴存者），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自愿按照本办法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年满16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本市户籍或取得本市居住证；

（三）个人信用良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最近两年征信逾期未超过6次；

（四）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机构公布为失信人员。

第二条 个人缴存者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应向营业执照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居住证所在地）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所属县（市）区管理部提供以下材料申请办理缴存登记和开户手续：

（一）《邵阳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

《邵阳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一式两份）（附件1）；

（二）本人身份证明；

（三）邵阳市户籍证明（户口簿）或居住证；

（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五）本人银行卡。

第三条 个人缴存者与中心签订住房公积金缴存协议，约定月缴存金额、缴存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第四条 个人缴存者的缴存起始年月为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次月。个人缴存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上年度月平均收入自行申报，无法确定上年度月平均收入的，可以在中心年度基数调整文件规定的当年度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行确定缴存基数。缴存基数按规定每年调整一次。

第五条 个人缴存者住房公积金由本人承担，缴存比例不低于5%，不高于12%。个人缴存者月缴存额 = 月缴存基数 × 缴存比例 × 2（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第六条 个人缴存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销户、贷款等使用政策，按中心规定办理，可在中心官网（www.hnsygjj.cn）和微信公众号“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查询。

第七条 个人缴存者住房公积金停缴6个月后个人帐户自动封存，封存后可办理销户提取，自销户之日起12个月后方能再次申请自愿缴存。

第八条 个人缴存者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九条 个人缴存者到住房公积金建制单位重新就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先到缴存管理部申请将灵活就业缴存帐户封存，在新单位缴存后三个月内，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转移合并手续。

第十条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根据国家法律和上级文件政策进行细则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具体实施细则解释权属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执行。此前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邵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
 2. 邵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
 3. 邵阳市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邵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

甲方：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

住址：_____

缴存管理部：_____

根据《邵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邵金管字〔2024〕2号）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就乙方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承办乙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使用等业务。

二、甲方为乙方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并统一管理。

三、甲方每年6月30日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对乙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计算利息，利息自动转入本金。

四、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手续。

五、甲方为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乙方通过虚假、无效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资料或承诺等违规手段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借款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邵金管字〔2024年〕2号文件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办理开户登记和账户设立手续所需资料。

二、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缴存时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月缴存基数为 元，月缴存比例为 %，月缴存额为 元。

三、乙方提供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银行帐户（需符合甲方要求），并授权甲方在协议缴存期间通过银行代扣约定金额存入乙方住房公积金个人帐户。

四、在约定缴存期间，乙方保证代扣住房公积金的个人银行帐户在每月10日前保留不少于约定每月缴存的金额。乙方应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连续停缴6个月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自动封存，封存后申请再缴存的，需向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管理部重新申办缴存手续，以前停缴的不能补缴。

五、乙方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每年可调整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7月份。

六、乙方按邵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规定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七、乙方按邵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向甲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在还清贷款前不得停缴住房公积金，原约定缴存时间自动延长至贷款还清日，原约定缴存金额低于每月还贷额的需提升至不低于每月还贷额（夫妻双方缴交的，

双方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之和低于每月还贷额的，需提升至不低于每月还贷额），乙方可按规定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已婚的含夫妻双方）余额用于每月还贷。

八、乙方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在30天内向缴存管理部提交书面信息变更申请表，及时办理信息变更；乙方如需变更缴存扣款帐号，应先到缴存管理部办理变更。

九、乙方保证所提供资料客观真实、有效，如有不实，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如需继续缴存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内与甲方续签缴存协议。

第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
- 2.
- 3.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2:

邵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		缴存方式	代扣代缴
约定缴存时段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代扣借记卡开户行			
代扣借记卡帐号			
代扣日期	每月 10 日		
授权声明：本人授权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办理本人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查询本人户籍、居住证、婚姻、征信等相关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邵阳市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姓名		公积金帐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变更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代扣借记卡帐号		
变更后手机号码			
变更后家庭住址			
变更后代扣借记卡开户行			
变更后代扣借记卡帐号			

注：未变更的信息栏请划斜线

报：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处。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